



「非法捕撈」釀黃海喋血 韓海警1死1傷 中國9漁民被扣

【本報訊】據韓聯社、《朝鮮日報》12日報道：12月12日早上7時，兩名韓國海警在仁川市甕津郡小青島西南85公里海上扣押「非法捕撈」的中國漁船時，被中國船長揮舞的玻璃碎片刺傷，其中一名警長在送去治療的途中不治身亡，而中國9名船員及一艘漁船則被扣押。

◀中國漁船船長12日下午到仁川市中區仁荷大學醫院急診室接受治療後被押往仁川海洋警察署
美聯社

當時正在巡邏的3000噸級仁川海洋警察署所屬警備艇「3005艦」發現兩艘66噸級中國漁船正在海上進行非法捕撈。這兩艘船都是堅固的鐵船。韓方利用廣播發出「離開」警告，中國漁船仍不予理睬。

韓警16人登船

於是，韓國海警特攻隊隊員分乘兩艘快艇靠近中國漁船。警長李清浩（音譯）和海警李某等16名特攻隊員帶頭登上漁船。中國船員揮舞「兇器」，一邊高喊一邊奮力抵抗，但都陸續被韓國特攻隊員制服。

中國漁船船長程某鎖上駕駛室的門，試圖將漁船的行駛方向轉向北方，結果被李清浩逮捕。這時，另一艘中國漁船為妨礙海警執行任務而「嘔嘔」地亂撞，使漁船發生晃動並引起混亂。原本乖乖跟在特攻隊員身後的程某突然揮舞起「兇器」。據推測「兇器」可能是玻璃碎片。李清浩雖然穿着防護背心，但背心沒有遮擋住的左脅部被深深地刺了一下。

警長內臟被刺

左脅被刺傷的李清浩被直升機緊急送往仁荷大學醫院急診室，但還是出現呼吸混亂、意識模糊，最終不治身亡。海警的一位有關負責人表示：「失血過多是一個原因，但更重要的原因可能是傷口太深導致李警長的內臟受損。」據推測，玻璃碎片是韓國海警投擲的爆音彈碎片。另外一名被刺傷的海警李某將接受手術，但

生命暫無危險。仁荷大學醫院的一位有關負責人透露，引發騷亂的中國船長也在同一家醫院接受治療，但他受傷輕微，只有一些擦傷。

韓國海警將兩艘中國漁船中的一艘和9名中國船員押往仁川港。撞擊漁船妨礙海警執行公務的另一艘中國漁船駛離現場。海警出動3000噸級警備艇和直升機追蹤該漁船。



▲被刺身亡的韓國警長李清浩（音譯）
韓聯社



韓考慮允海警「開槍射殺」

【本報訊】據韓聯社仁川12日消息：針對一名韓國海警在取締中國漁船「非法捕撈」過程中被中國漁民刺死一事，韓國海洋警察廳決定今後對進行「非法捕撈」的中國漁船採取強硬應對措施，甚至在考慮允許海警在取締過程中「開槍射殺」。

武器，若警員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允許其使用槍支。但上述事件發生後，警方正考慮在遇到中國船員手持「兇器」進行抵抗時，允許海警一開始便開槍制止的方案。

韓國海洋警察廳廳長牟康仁表示：「這是海警在打擊海上犯罪、保護漁業資源的過程中發生的事件，着實令人感到遺憾。警方今後將對中國漁船的非法作業行為採取強硬的應對措施。」

韓國海洋警察廳12日通過報道資料說，按照警方目前的規定，警員在取締漁船非法捕撈作業過程中，應先用電子衝擊器等「非殺傷性

確實地點未公布

韓國沒有提供這次事件發生地的經緯度，假如確實是在仁川市甕津郡小青島西南85公里海上發生，那麼根據2001年簽署的《中韓捕魚協定》，那事發地點要麼落在「中韓維持現有漁業水域」，要麼落在「韓特定水域」，按規定，前者是「維持現有漁業活動，不將本國有關漁業的法律、法規適用於締約另一方的國民及漁船」，韓國方面管不了。而對於「韓特定水域」，則規定中國漁民禁止到韓國宣布的「特定禁區」和「特定水域」作業。2005年漁政局《涉韓漁業水域作業須知》重申了此點，而2008年《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再次確認「禁止漁船違規進入敏感爭議水域作業」。
(互聯網)

「僧多粥少」致「非法捕撈」

越界「非法捕撈」的根本原因在於「僧多粥少」。2001年，《中韓捕魚協定》簽署當時中國的漁船數量約達515,000艘，而韓國僅約86,000艘。而與日韓等國簽訂的捕魚協定，使得中國漁船失去了很多進入日韓漁場作業的機會。但中國的漁船數量卻還在增長，去年中國漁船總數達到近100萬艘，全國漁業人口約3000萬人，漁業產量約5000萬噸，是毫無疑問的世界第一漁業大國。這使得大、中馬力漁船不得不調向近海，集結在近海漁場，這些漁場歷來以中小船隻作業為主，船隻密度高、作業空間小、漁業資源嚴重衰退。大、中馬力漁船的加入更增大了漁場壓力。雖然，中國漁船也並非不能到韓國的專屬經濟區進行捕撈，但按照協定，去那裡捕撈的中國漁船每年都有配額，2012年的配額數量定為1650艘，捕撈量為6.25萬噸，比2011年還有所下降。這就是為什麼「非法捕撈」屢禁不絕的根本原因。
(騰訊網)



▲11月16日，中國漁船用「鐵鎖連環」的方式，齊頭綁在一起在黃海航行
資料圖片

韓召中國大使「強烈抗議」

【本報訊】據韓聯社12日消息：當地時間12日上午11時50分許，韓國外交部第一副官朴錫煥召見了中國駐韓大使張鑫森，就「韓方海警被中國船員刺死案」向中方表示了「強烈抗議」。

報道稱，韓國外交部副部長金在信8日在會見到訪的張鑫森時呼籲說，「為防止中國漁船在韓國海域非法作業問題影響兩國關係，希望中方給予配合。」

據韓國外交部介紹，中國駐韓大使張鑫森當時回應說，中國政府正在加大對漁民的相關教育力度。

中方：正核實相關情況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劉為民在當天的例行記者會上說：「（中方）正在進一步核實相關情況。中方願與韓方密切配合，共同妥善處理。」

他表示：「中韓兩國已簽署漁業協定，就漁業生產和管理作了相應安排。中方主管部門已多次採取措施，加強對漁民教育和對出海漁船的管理，制止越界捕魚和違規操作現象發生，同時希望韓方能充分保障中國漁民的合法權益，並給予應有的人道主義待遇。中方願與韓方共同努力，推動中韓漁業合作繼續健康發展。」



◀12月12日在韓國首爾，韓國外交部第一副官朴錫煥（右）召見了中國駐韓大使張鑫森，就「韓方海警被中國船員刺死案」向中方表示了「強烈抗議」
互聯網

暴力衝突由來已久

為共同保護漁業資源，自2001年《中韓捕魚協定》簽訂以來，中韓兩國的漁民就不能按照傳統的打撈方式，隨意到規定的對方的專屬地區進行捕撈。但中國漁民「犯禁」卻屢見不鮮，這使得韓國海警抓撈中國漁民，成為近年來愈演愈烈的一個問題。就在上個月，僅16日和17日兩天，韓國海警就逮捕「非法」中國漁船共26艘。韓國是扣押中國漁船數量最多的國家，僅2010年韓國西部地方海洋警察廳就扣留170多艘中國漁船，收繳罰金約合2000多萬人民幣。

而中國漁船，在面對韓國方面的搜查時，也往往採取不合作的對抗態度。面對韓國海警的追捕時，還經常採用「鐵鎖連環」的方式，把漁船齊頭綁在一起航行，蔚為壯觀。

2008年，一名韓國海警在試圖盤查中國漁船時不幸落水身亡；當年9月，韓國木浦海洋警察署一艘艦艇在盤查非法捕撈的中國漁船時，該艦艇4名海警曾遭中國船員毆打，並被毆打受傷，最後以「交換人質」方式獲釋，其中一名海警更是不治身亡，但由於不是立即致死，所以當時引起的關注沒這次這麼大。

2010年12月18日，一艘63噸級的中國拖網漁船與3000噸級的韓國海岸警衛隊船隻相撞，事故造成一名中國船員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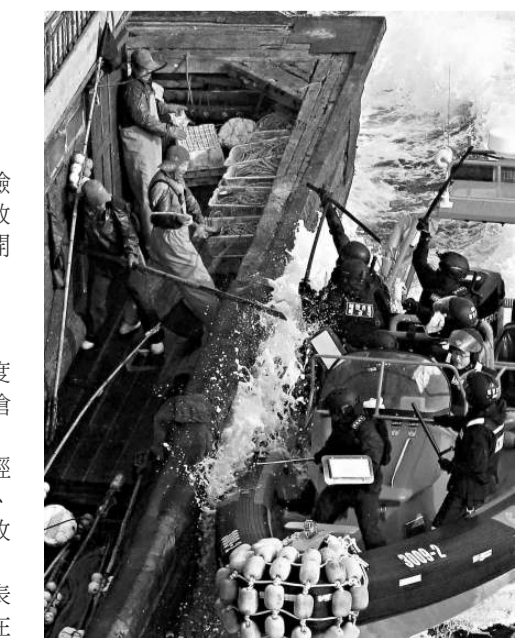
亡。2011年3月，韓國海警扣押了兩艘中國漁船，在登船檢查過程中，由於中國船員「劇烈反抗」，海警開槍射擊導致一名中國船員腿部受傷。這是韓國海警首次向中國船員開槍。

韓方加大打擊力度

2008年後，韓國加強了對中國漁船非法作業的打擊力度，包括組建特殊機動隊、增加部署艦艇等，並允許海警帶槍盤查。

而最近，韓國方面更是表示，「中國漁船在韓國專屬經濟海域的非法捕撈活動激增，而且盜用、偽造捕撈許可證、虛報捕獲量等手段層出不窮。」「截至年底將動員所有行政力量，嚴加管制非法捕撈中國漁船。」

韓國方面更是加強了用經濟手段進行打擊，韓國官員表示「要讓中國漁船明確認識到非法捕撈一定會虧本」。就在10天前，12月2日，韓國方面稱已將無證捕撈或違反規定捕撈而被扣押的外國漁船的押金從現行的最高7000萬韓元調升至1億韓元（約合人民幣56萬元）
(中通社/騰訊網)



▲11月16日，中國漁民與韓國海警在黃海衝突
資料圖片